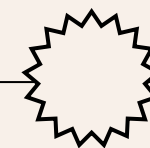


VOL. 01
2026.08.28



115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

宣導說明會(二)

談無障礙環境改善

以旅館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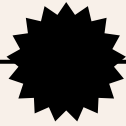
王文洲 建築師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About Lecturer

王文洲建築師



樺境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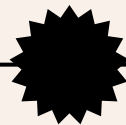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使用管理委員會專員

臺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承辦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人員



Contents



- 01 公共建築物及無障礙法令
- 02 既有建築物替改原則
- 03 無障礙改善案例分享



公共建築物及 無障礙改善相關法令

01

法令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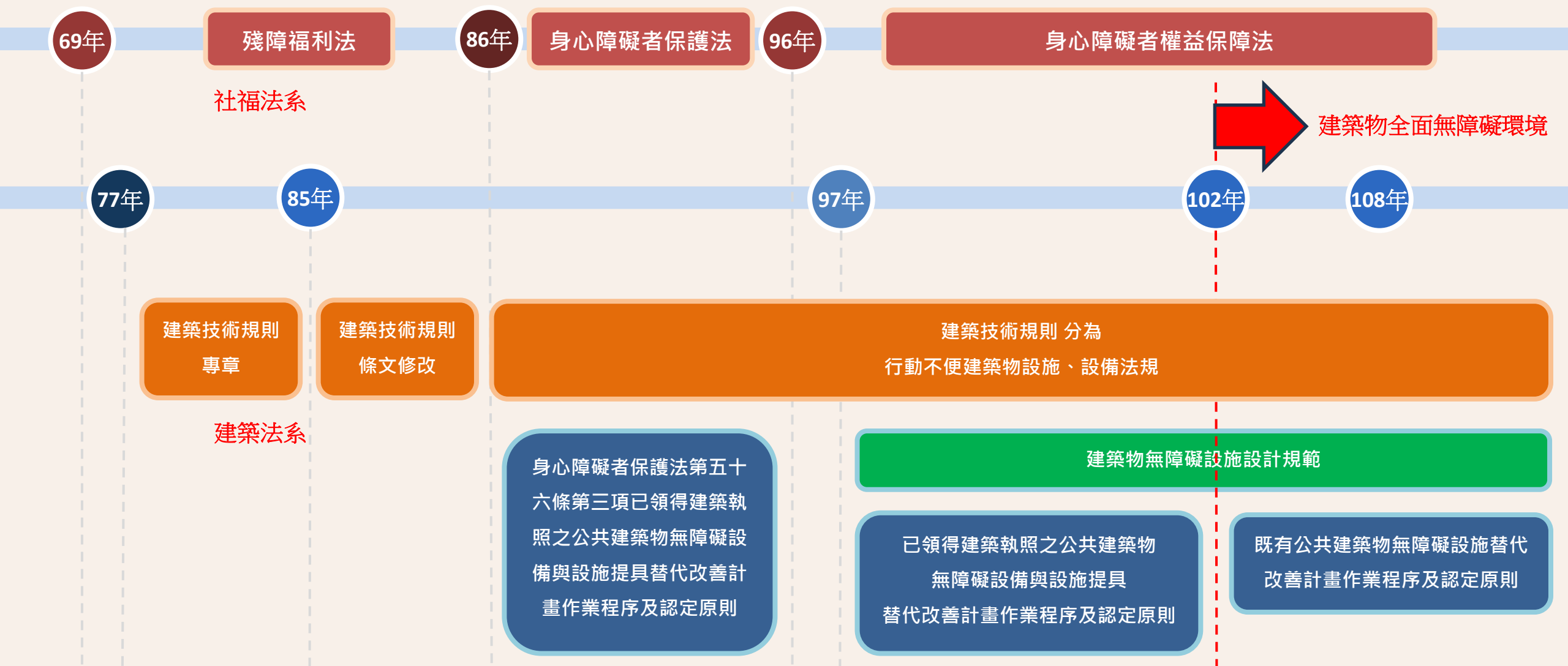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範圍

既有公共建築物年度檢查流程

涉及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流程



法令沿革



身心障礙保護法

第 5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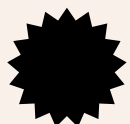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罰則6~30萬、禁止
使用或斷水斷電



法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管理 公共建築物範圍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B-4	無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E類	宗教、殯葬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F-3	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無障礙設施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總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既有旅館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

改善期限已展延至116.12.31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訂定

年度	類組	項目
102	B-3	餐廳
103	B-2	市場
104	F-3	幼兒園
108	H-2	集合住宅
109	H-2	集合住宅
110	H-2、 G-3、 B-4	集合住宅；便利商店；旅館
111	B-4、 G-1、 H-2	旅館；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年度	類組	項目
112	B-4、 G-1、 G-2、 F-1、 H-1	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含營業廳之郵政場所；含營業廳之電信場所；不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113	B-2、 B-4、 G-1、 H-2	商場、百貨公司；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114	D-2、 G-2	圖書館；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依分期、分類及分區改善計畫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伶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專業人員：韓沛妤(分機64327)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500331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檢查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場所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類組）」受檢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前經本局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詳附件）請於116年12月31日前限期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報本局備查，倘逾期將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辦理。
- 二、貴場所無障礙設施缺失部分之改善，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置及改善，相關法規參考請至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首頁(<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Highlights/index.aspx>)>最新消息>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倘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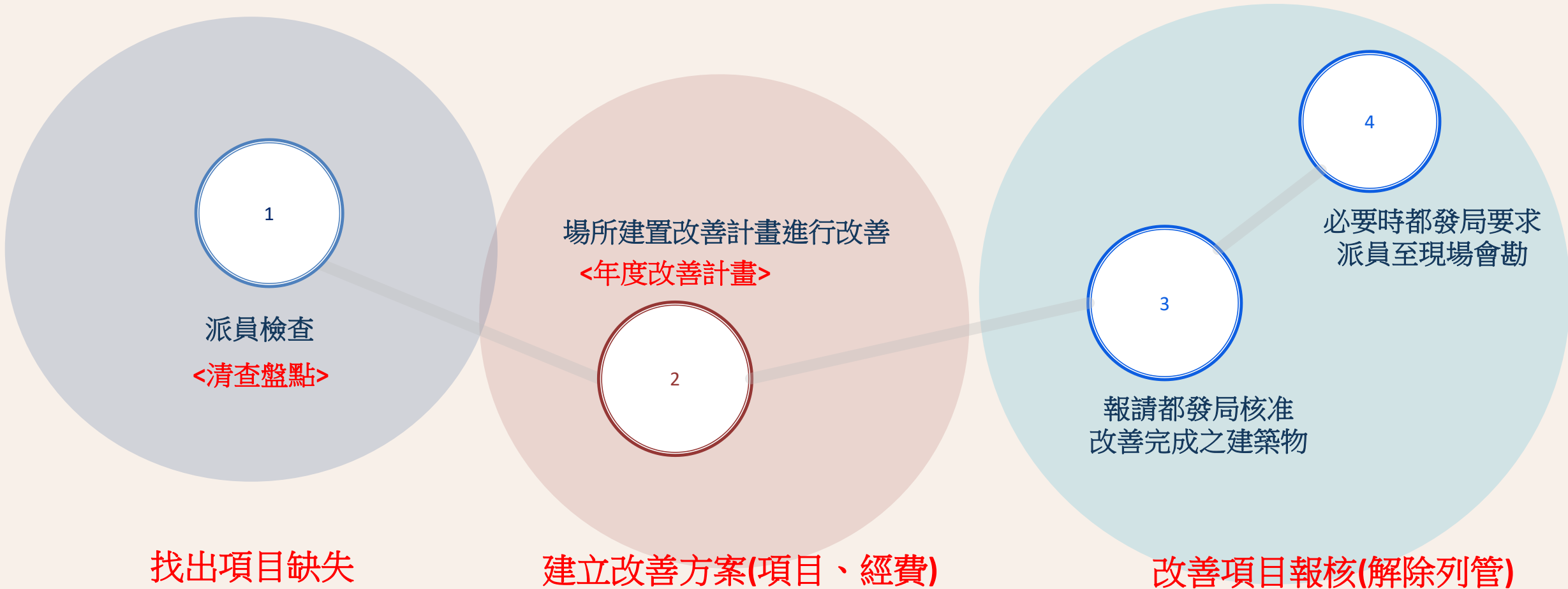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5/02/23

第 1 頁，共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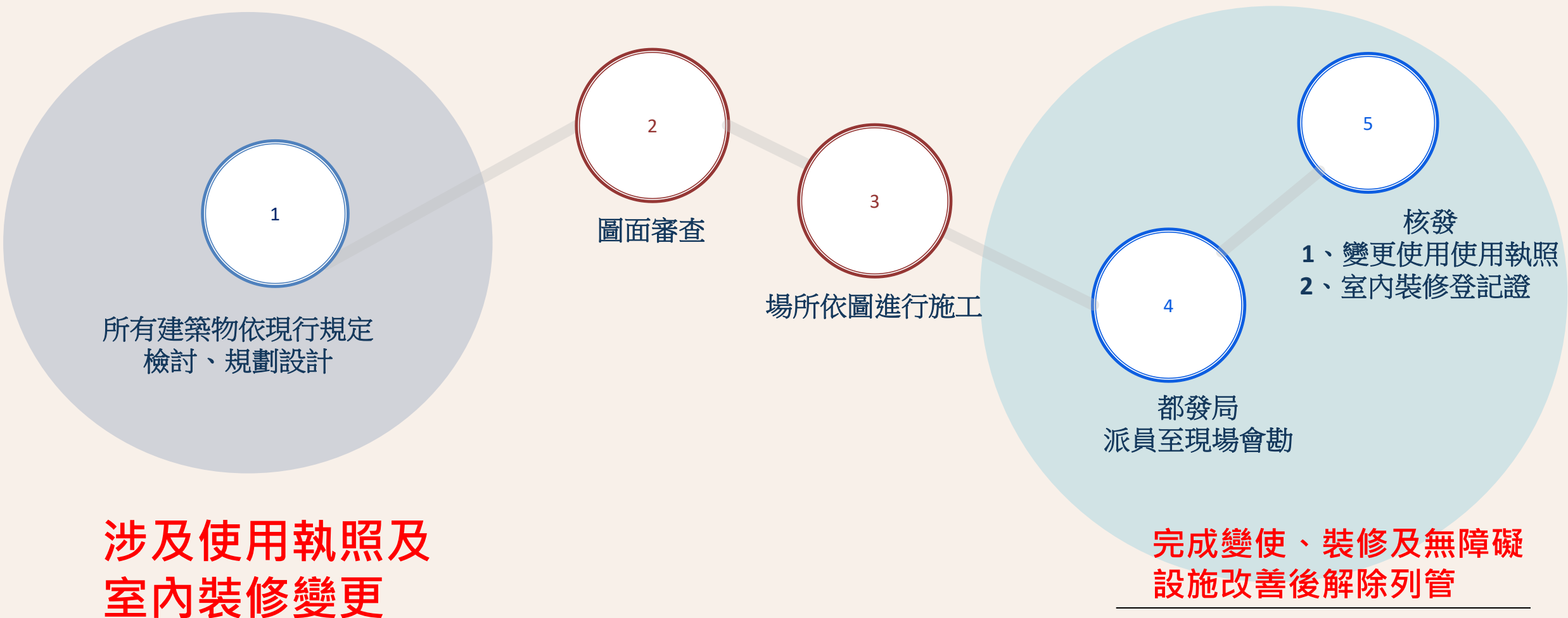


1150000404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年度檢查場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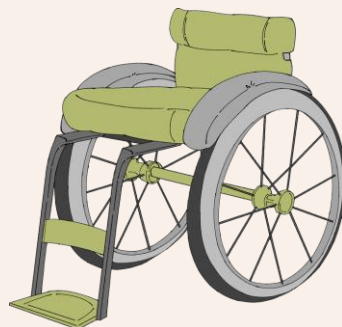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建築管理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作業流程



既有公共建築物 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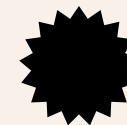
0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彙編手冊1.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改善(~97.07.01)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1點改善

依現行設計規範

規格設計(量化)

放寬規定、自理、使用不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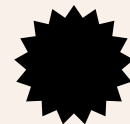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2點替代

性能設計(質化)

外部支援+貼心服務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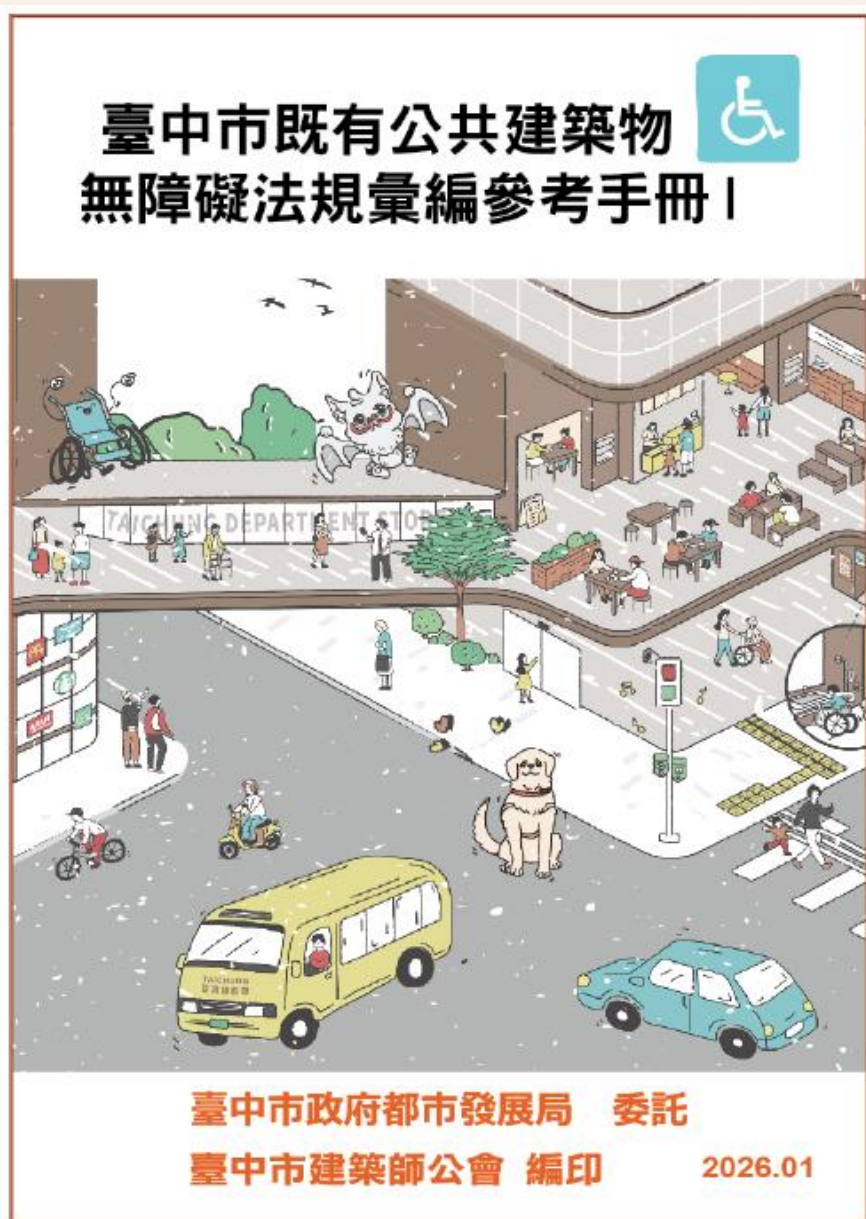


參考手冊 I

102年後

新建案

技術規則第10章



參考手冊 II

既有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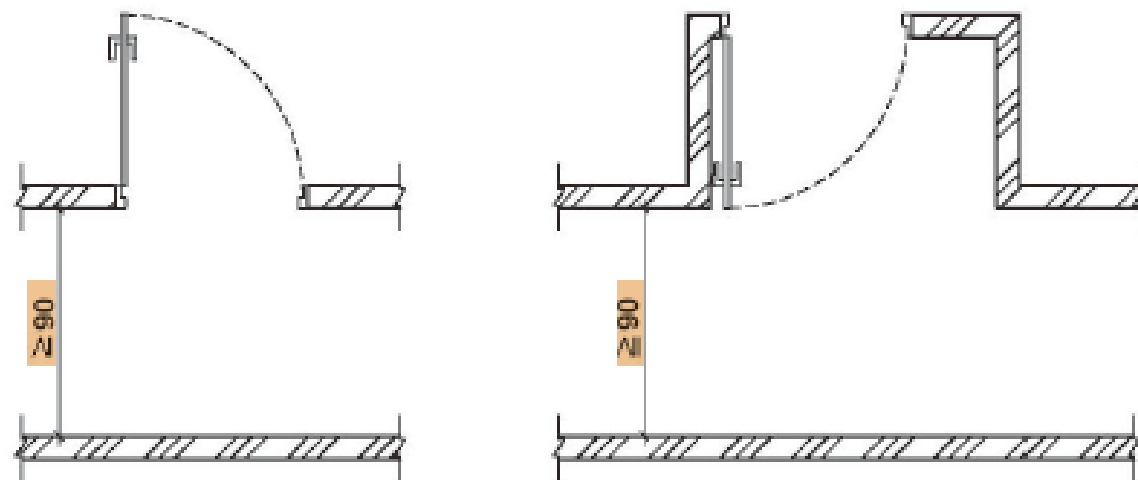


圖 204.2.2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參考手冊 II

無障礙通路

204. 2. 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2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 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 3. 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4.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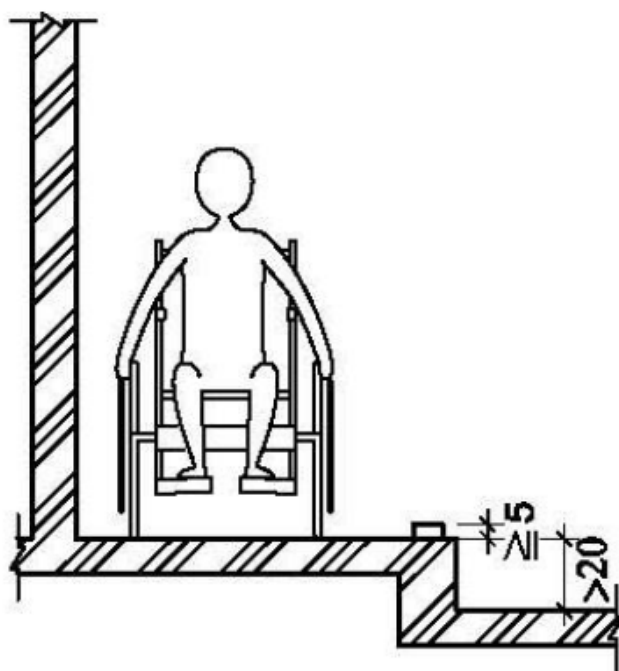


圖 204. 3. 1

205. 2.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 2. 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 2. 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 2. 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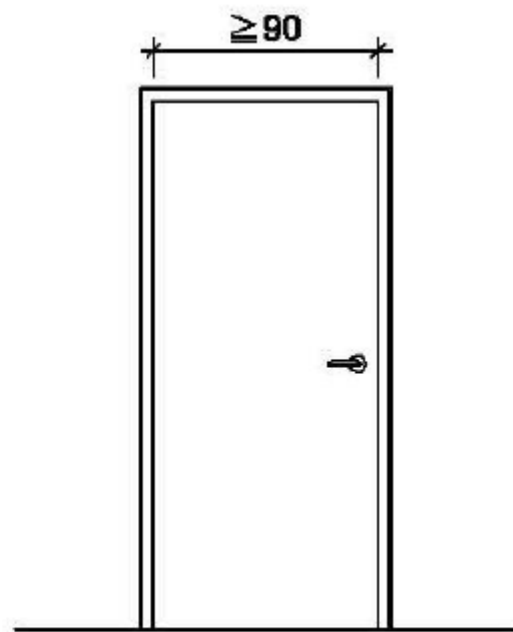


圖 205. 2. 3

通案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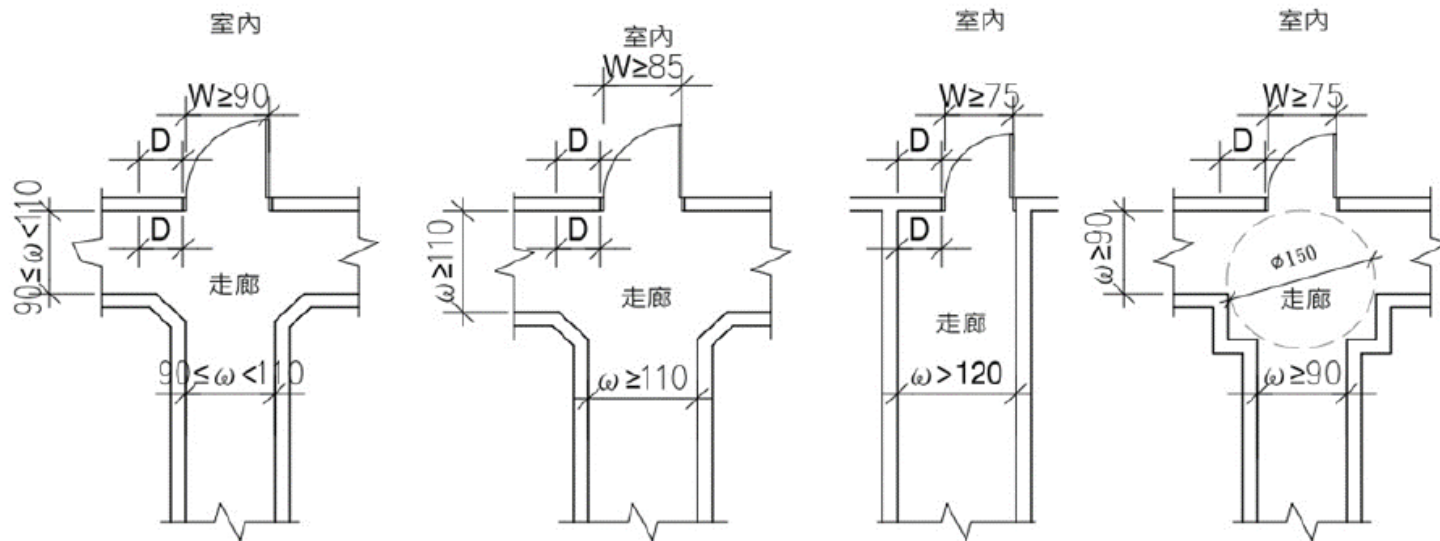
- 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室內出入口之規定；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門開啟後依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並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1)
 2. 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圖 2)
 3.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淨寬大於 120 公分且進方向與室內出入口開啟方向一致；出入口操作空間依技術規範規定，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
 4.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室內出入口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得免出入口操作空間，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1)

W：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框間淨尺寸)

ω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D：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尺寸

通路走廊轉彎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A102.2.5 之規定



205. 4. 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100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 4. 3. 1、圖 205. 4.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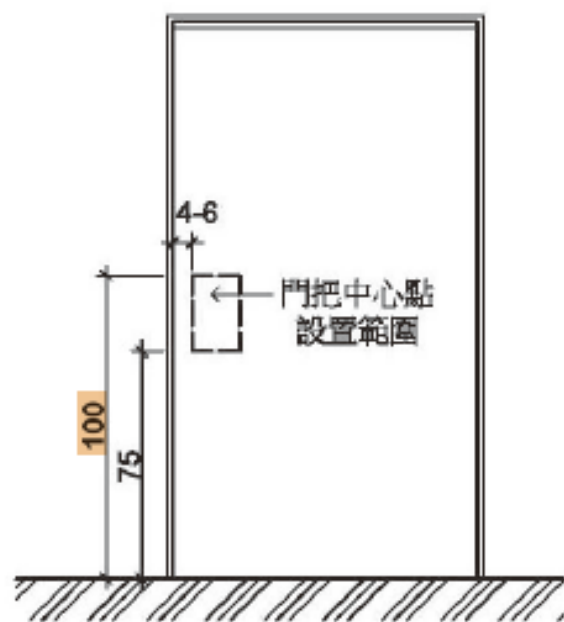


圖 205. 4.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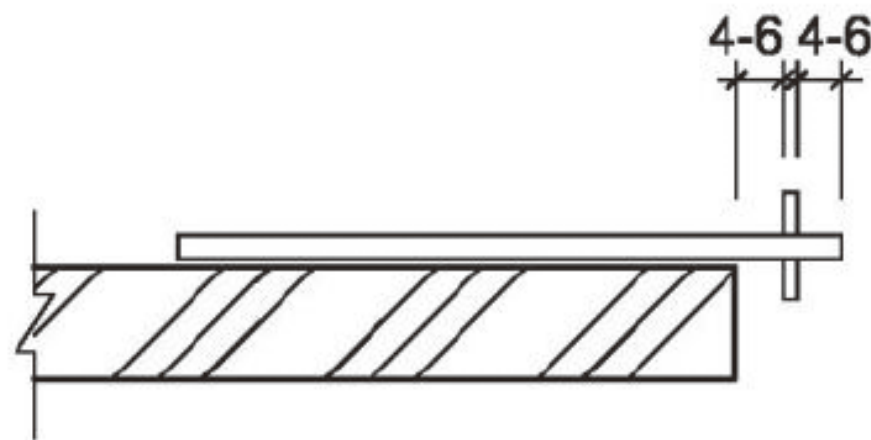


圖 205. 4. 3. 2



206. 2. 3 坡道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參考手冊 II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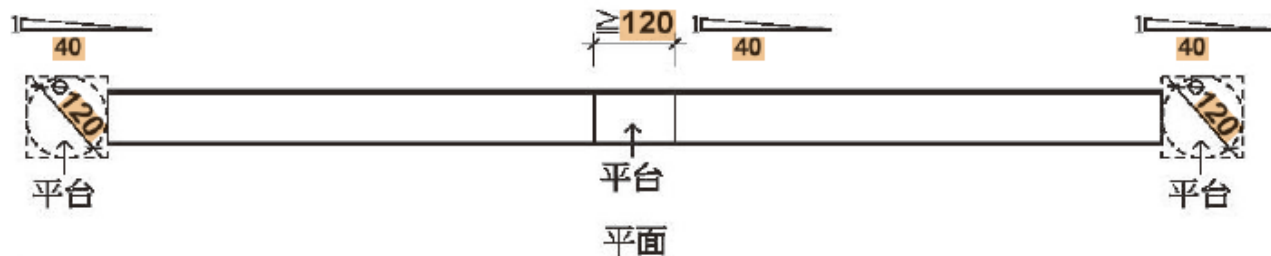
206. 2. 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 3 坡道平台

206. 3. 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 3. 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



立面



平面



圖 206. 3. 1

圖 206. 3. 2

206. 3. 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參考圖 206. 3. 2）

206. 3. 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 3. 3. 1、圖 206. 3. 3. 2、圖 206.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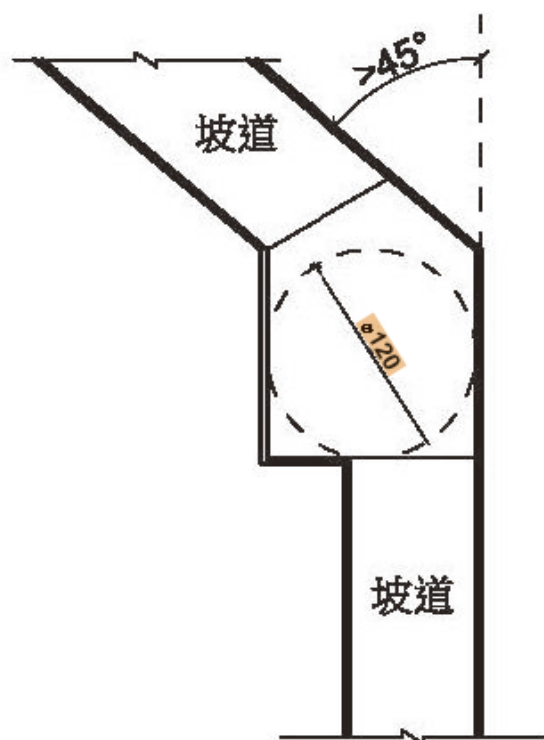


圖 206. 3.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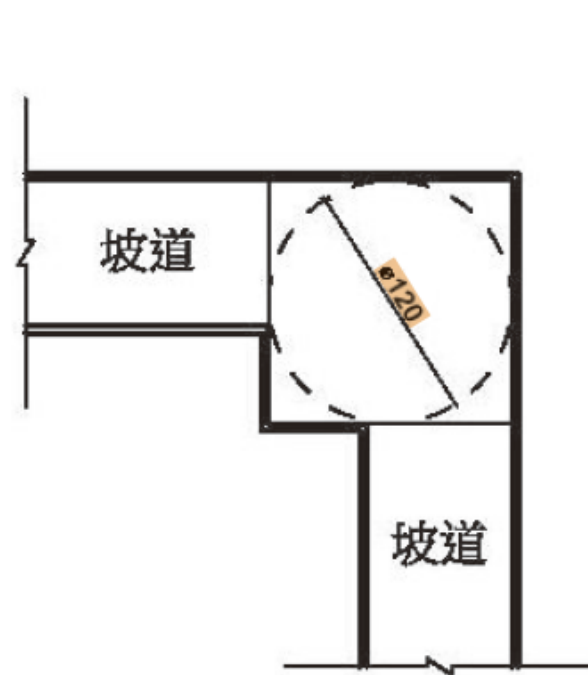


圖 206. 3.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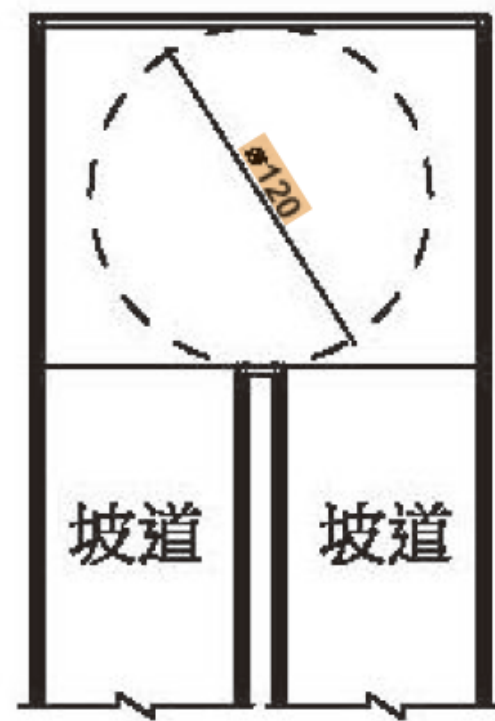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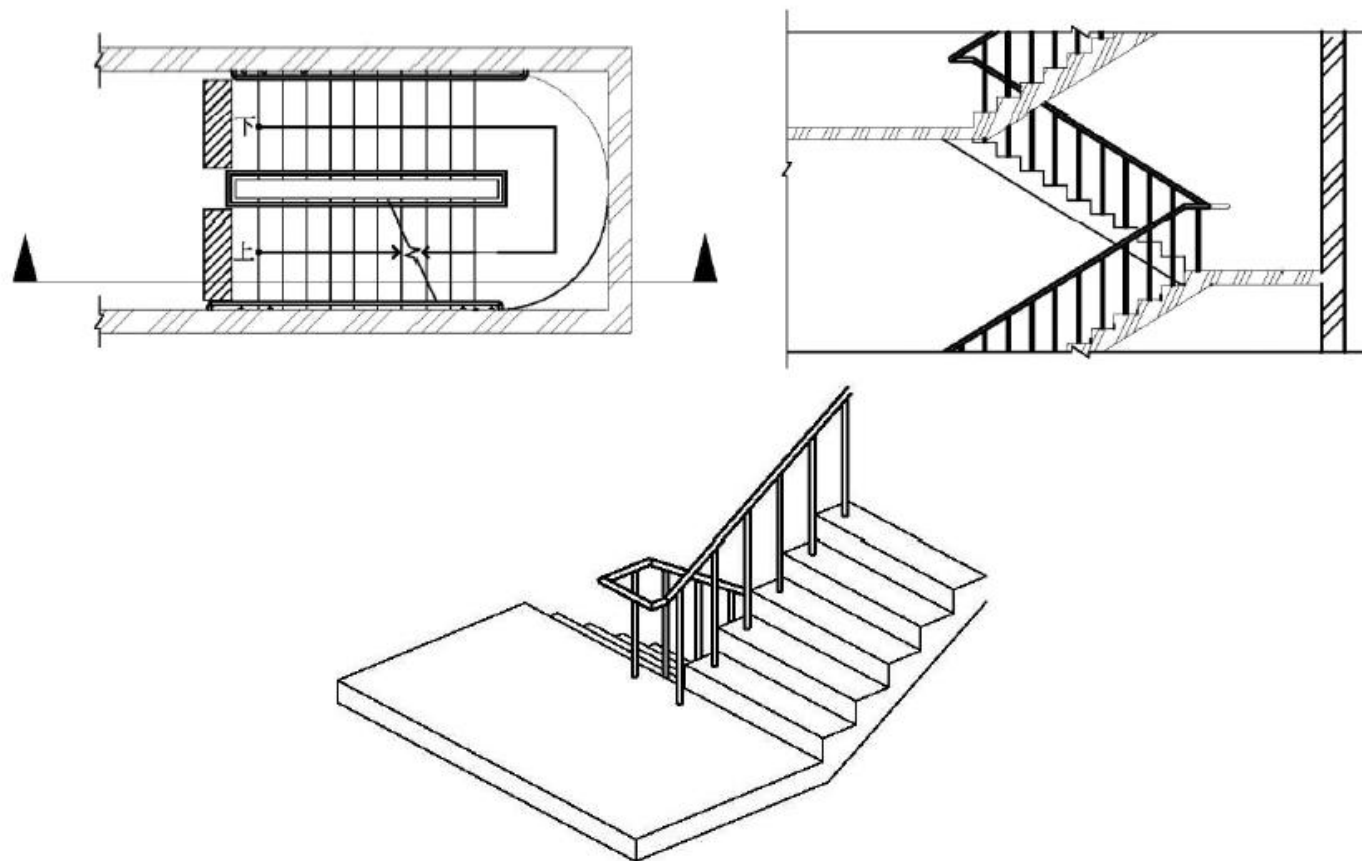


圖 206. 3. 3. 3

參考手冊 II

樓梯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免退階。
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平台寬、深度不受限。

圖 303.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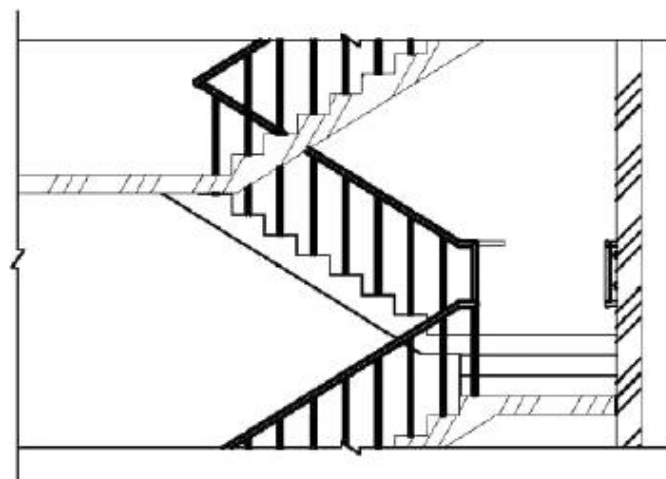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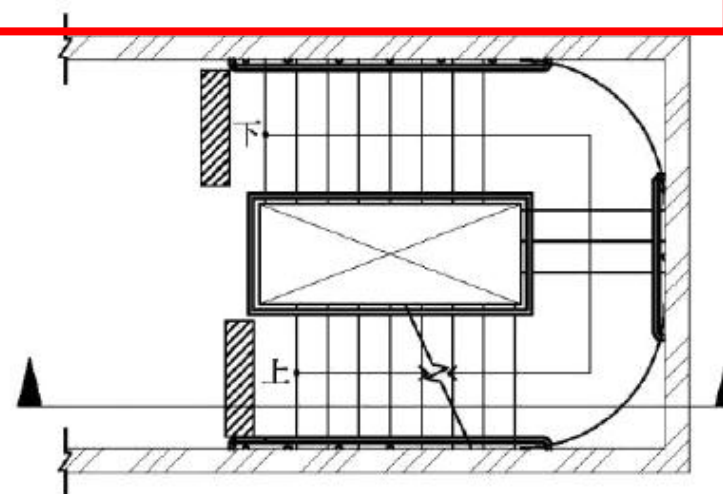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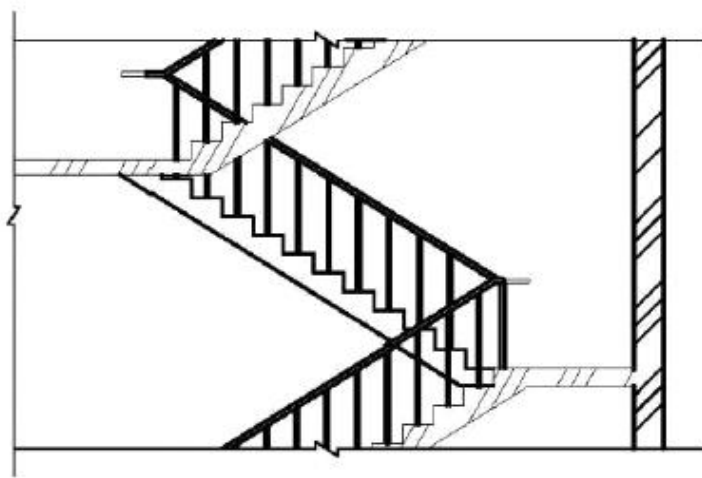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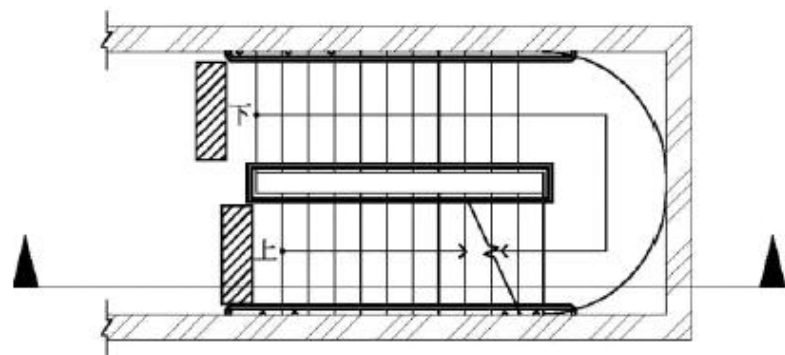
303. 3 樓梯平台：梯級或高差不受限。

304 樓梯梯級

304. 1 級高及級深：不受限。

304. 2 梯級鼻端：不受限。

303. 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免退階。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平台寬、深度不受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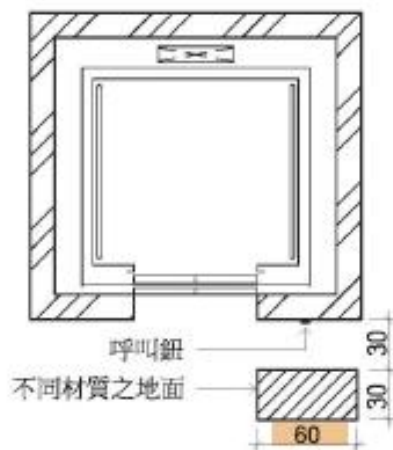


第四章、昇降設備

參考手冊 II

昇降設備

-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用途：50 間以上客房之旅館（B-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403 引導標誌
-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30 至 60 公分（置中對稱於昇降機呼叫鈕）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 403.2）。



升降設備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 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06.1 機廂尺寸	☐ 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0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406.2.1 設置規定	☐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形狀不受限。
406.2.2 高度	☐ 不受限。
406.2.3 端部處理	☐ 不受限。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 同意以下列輔助方式替代改善：(需同時具備) 1. 設置對講機及專人協助服務。 2. 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 升降設備機廂內僅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無設置一般操作盤 一、於機廂內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之觸控式按鈕設置點字標示供視障者使用。 二、升降機機廂內機廂門右側處及升降機外等待搭乘空間之升降機呼叫鈕上方處，設置適當大小點字標示「本升降機之操作盤設置於機廂側邊。」提示視障者使用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位置參考如附圖)
406.5 按鈕	☐ 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406.6 點字標示	☐ 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 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406.7 語音系統	☐ 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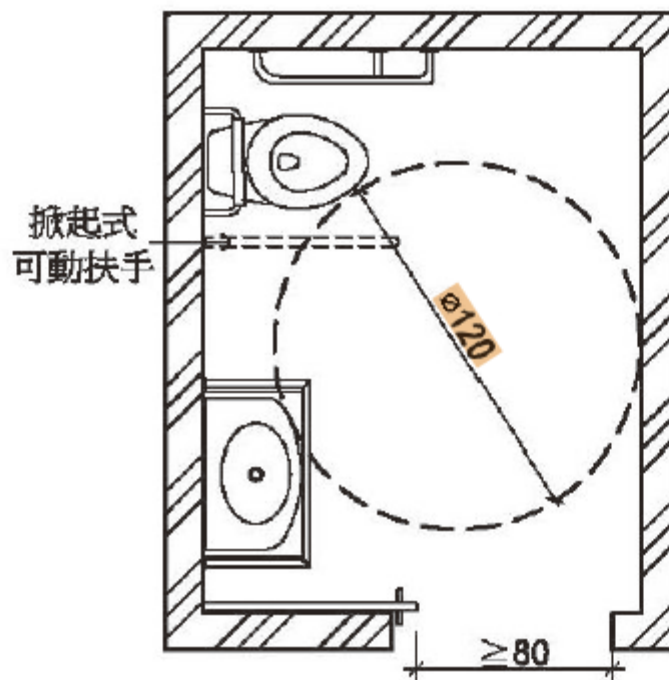


圖 504.1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502.4 電燈開關	☐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504.1 淨空間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504.2 門	☐ 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5.4 沖水控制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20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內；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5.5 側邊 L 型扶手	☐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75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505.6 可動扶手	☐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7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506.1 位置	☐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如依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檢討無須設置小便器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既改手冊 II P. 32 依據不明



604 門	☐ 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605.5.1 位置	☐ 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6.2 迴轉空間	☐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6.1 求助鈴	☐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1004.2 門：其設備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通案式)
(四)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通案式)

103. 07. 29 版

一、適用對象：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使用用途：B-4 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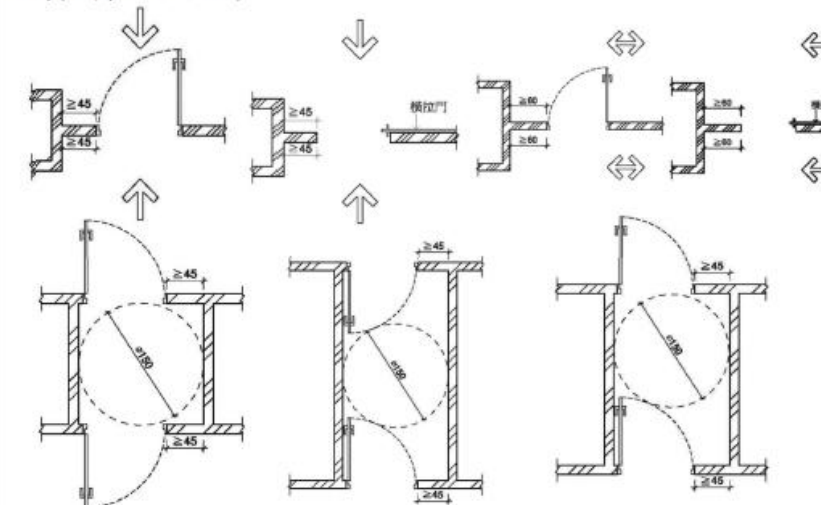
二、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03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三、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方式：無障礙停車位：

1. 替代方式：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2. 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需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若該租約到期無再續約需重新檢送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合格後始可營業。
 - (2) 需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 (3)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通案式)
(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放寬認定條件及通案式替代方案

項目 2	出入口操作空間
設置問題	既有建築物之出入口大多未留設操作空間，因於構造及現況使用不易改善。
說明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通案執行方式	1. 於通路上之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2. 於通路上之一般門扇(非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於距地面 75 至 120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無須設置操作空間。

項目 3	樓梯
設置問題	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
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往往因為未設置退階及既有寬度有限，導致無法使內側扶手於轉彎處達到延續及順平。
通案執行方式	既有公共建築物二側均應裝設樓梯扶手，其中外側樓梯扶手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則內側樓梯扶手無須改善。

項目 4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銀行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

- 一、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
- 二、由相關主管單位（社會局…）
- 三、建築師公會（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四、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
- 五、專家及學者（公私立大學）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任務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訂定

分類	執行對象	分期	改善計畫時程
1	● 辦公服務類 (G 類) ● <u>旅館類 (B-4)</u> ● 商業類 (B-2) ● 圖書館 (D-2) ●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H-1)	第一期	112.1.1 至 114.12.31
2	● 商業類 (B-3) ● 衛生福利類 (F-1) ● 危險物品類 (I)	第二期	114.1.1 至 116.12.31
3	● 休閒文教類 (D-2) ● 公共集會類 (A-1) ● 衛生福利類 (F-2、F-3)	第三期	116.1.1 至 118.12.31
4	● 公共集會類 (A-2) ● 休閒文教類 (D-5) ● 住宿類 (H-1)	第四期	118.1.1 至 120.12.31
5	● 休閒文教類 (D-1、D-3、D-4) ● 宗教殯葬類 (E) ● 住宿類 (H-2)	第五期	120.1.1 至 122.12.31

依分期、分類及分區改善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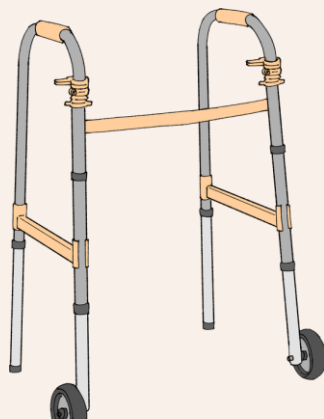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個案替代改善會勘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

03

實際改善完成案例分享



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委託專業建築師全面性檢討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	☐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9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0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附件二
11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PAGE 08

臺中市府「113年度臺中市公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

檢查紀錄表

表中註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計畫作業要點及認定原則。

案件編號：245

使用類組：B4

檢查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查項目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建築物出入口
	有障礙	無障礙	有障礙	無障礙	有障礙	無障礙	有障礙	無障礙	有障礙	無障礙	有障礙	無障礙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V	V	V	V	V	O	V	V	O		V	V
	V	V	V	V	V	O	V	V	O		V	V

☐合格

☒既有設施不合格，應依規定改善。

不合格項目：

☒室內通路 ☒樓梯 ☒電梯 ☒廁所 ☒浴室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 ☒樓梯 ☒電梯 ☒廁所 ☒浴室 ☒室內出入口

☒樓梯 ☒電梯 ☒廁所 ☒浴室 ☒室內出入口

☒樓梯 ☒電梯 ☒廁所 ☒浴室 ☒室內出入口

建議配合辦理項目：

☒既有設施改善

☒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如有無法檢查條件請註明原因：

☐受測空間中心異議

註1：受測空間中心異議之案件，請勒令建築師完成全部檢查紀錄表後，送回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場所名稱	捷安商務	場所會同人員	同下	(註記職稱)
場所地址	統一證券商業大樓 統一編號 24839891 TEL: 04-22220908 負責人: 李德松 台中市西區	場所聯絡人及電話	(Only) 0958-267894 (代)	04-22220908
建築號碼	臺中市建築字第0019號 圖審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用號碼	(00)中建都使字第724號	
場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使用執照	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實際使用	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樓層範圍	1. 層 86,138 平方公尺；2. 層 170,288 平方公尺 3. 層 170,288 平方公尺；4. 層 170,288 平方公尺 5. 層 86,845 平方公尺；B1 層 165,381 平方公尺	實際使用	1. 層 平方公尺；2. 層 平方公尺 3. 層 平方公尺；4. 層 平方公尺 5. 層 平方公尺；B1 層 平方公尺	
檢查人員	楊捷安	檢查人員電話	0939-601169	

注意事項：

1. 有障礙"否"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

2. 本檢查表僅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3. 本檢查表僅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4. 本檢查表僅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illegible]

自主檢查表



委託專業建築師
全面性檢討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使用類組：					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使用類組填寫				
檢查項目	下表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填寫								
	1	2	3	4	5	6	7	8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核章					場所聯絡人及電話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或收發章)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樓層範圍					同使用執照面積 實際使用：地下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地下 層，地上 層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勘檢人員電話				

主項目 藍色項目 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有設置	未設置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3)	淨寬：（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5)	突出物限制：（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11 P6) 亦適用本規範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7)	防護設施：（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11 P12) 206.2.3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tr><td>高低差</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公分)</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判斷建築物年度 使用用途類組

主管字第13013函變更第一層面積86.1336M²第四層
 合計面積254.42M²原用途辦公室(4-2)變更為
 5). 以下變更...

臺中市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60) 中建都使字第柒貳肆號

業主姓名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榮桂		
住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67號		
營造類別	新建	主要用途	辦公大樓、住宅
構造種類	R.C造	層數	伍層 座數 壹幢 P
建築地址	本市西區民權路六段巷一號 67 號 (民生大段一小段 22-3, 22-10 號地)		
各層建築面積	一層 86.1336 M ² 二層 178.2285 M ² 三層 130.2285 M ² 四層 170.2285 M ² 五層 66.8265 M ² 六層 七層	八層 九層 十層 十一層 地下室 其他 合計	M ² M ² M ² M ² 83.3315 M ² 105.39125 M ² M ² M ² 合計 850.57225 M ²
面積合計	850.57225 M ²		
設計技師(名)	林登欽	事務所名稱	新生建築師事務所
住址	民權路六段巷一號 126 號	開業證號	甲字第 64 號
承造廠名	永興營造廠	經理姓名	施德慶
開業證號	甲字第 265 號	本工程負責技師(副)姓名	無
面任址	民生路二段巷二號 22 號	工程造價	N.T.S. 853,000.-
發照日期	60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60 年 1 月 10 日
附註	核准建築營造執照字號 (60) 中建都建字第 0019 號 於 85.9.7 日 55.16.2 准予變更使用為：混合用途辦公大樓 變更者 補 習 班 面積 340.577 M ² 於 5 層內保留 變更者 林 樹 仁 117 室。		

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建設局影印使用章
 114.9.09

處訊通中台
 TEL 25160

建 築 界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地下002層	970.22	3.80	B4停車空間
地下001層	999.23	3.80	B3餐廳
地上001層	721.53	5.00	B4旅館、B3旅館附設咖啡廳
地上002層	711.60	3.80	B4旅館
地上003層	799.54	3.50	B4旅館
地上004層	799.54	3.50	B4旅館
地上005層	581.24	3.35	B4旅館
地上006層	580.95	3.35	B4旅館
地上007層	578.93	3.35	B4旅館
地上008層	578.93	3.35	B4旅館
地上009層	580.92	3.35	B4旅館
地上010層	248.04	3.35	B4旅館
地上011層	143.74	3.35	B4旅館
突出物001層	97.78	9.00	梯間
總 計	8392.10 m ²		

前次變更核准公文 前次室內裝修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檔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600652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市西區建築物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1案，准予變更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106年4月20日申請書件。
-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本府(60)中建都使字第724號使用執照(地號：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22-3、22-10地號)。
- 三、請攜帶本函、印章(原領使照)來局辦理加註及領取室內裝修許可證(106中市都管室修字第185號)，應繳納工本費各式貳佰元。
- 四、變更內容如下：



(一)本案第壹層原有面積為86.1336m²，原用途為補習班(D-5)，變更使用面積為86.1336m²，變更新用途為旅館(B-4)。

(二)本案第貳層~第肆層原有面積各為170.2885m²，原用途為補習班(D-5)，變更使用面積各為170.2885m²，變更新用途為旅館(B-4)。

(三)本案第伍層原有面積為66.8565m²，原用途為補習班(D-5)，變更使用面積為66.8565m²，變更新用途為旅館(B-4)。

(四)面積合計=663.8556m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 中市都管室修字第0000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裝修地址：

裝修設計廠商：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住址：

裝修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

住址：

審查機構：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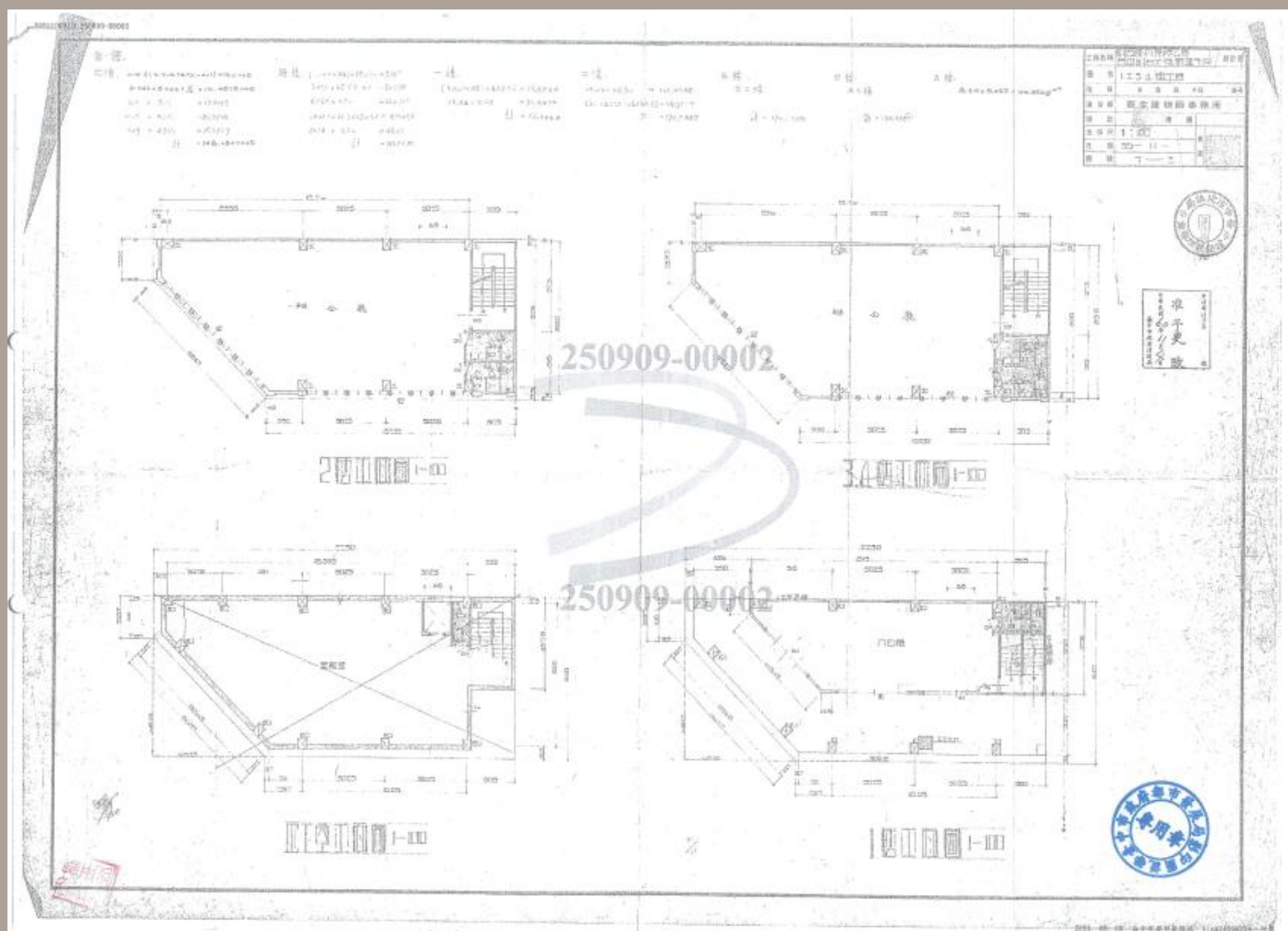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原執照核准公文
前次變更核准圖說



無障礙改善平面圖說



壹、土地及建物基本資料

申請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67號	使用執照字號	(60)中建都使字第00724號
坐落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一路22-3、22-10地號等2筆	建造執照字號	(60)中建都建字第0019號
申請樓地板面積	合計663.8556㎡	建造執照字號	(106)中作都管使字第0014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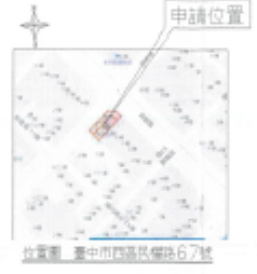
貳、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適用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		無障礙設施項目	改善內容	改善結果	改善說明
建築物使用範圍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改善內容	改善結果	改善說明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改善內容	改善結果	改善說明

說明：
一、「V」指每一使用範圍至少設置一處，如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則設置於公共建築物之公共建築物，如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則設置於公共建築物。
二、「O」指每一使用範圍至少設置一處，如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則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如設置於公共建築物，則設置於公共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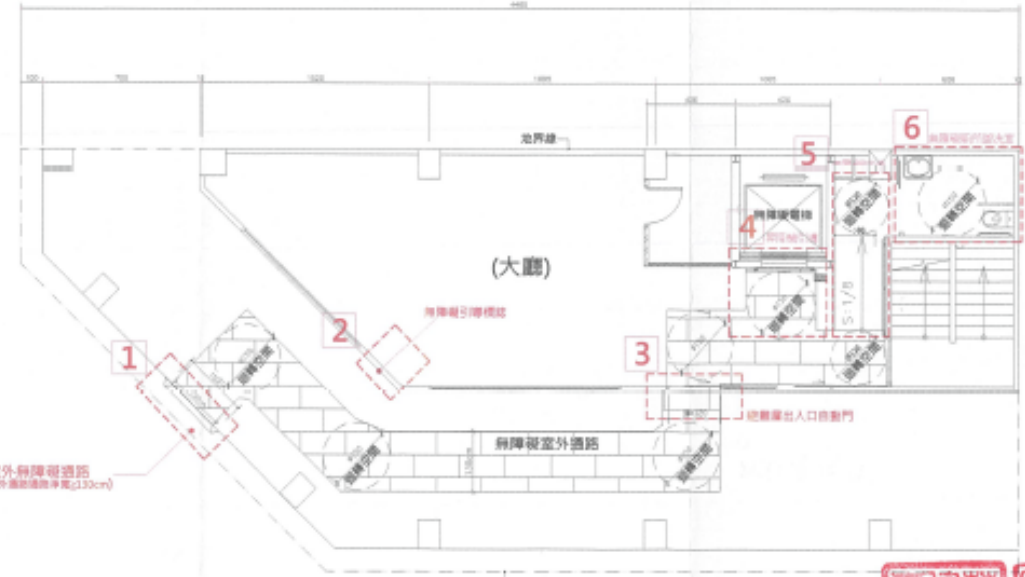
參、圖面編號及檢討項目概要

圖面位置編號	改善項目	檢討內容
1	無障礙進站	202.2 室外通路淨寬之130cm，至少設置1處，符合規定。
2	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203.2.1 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符合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206.4.1 門門方式，符合規定。
4	無障礙引導	403.2 設置無障礙引導，符合規定。
5	緩道及緩道平台	206.3.1 緩道平台寬度需120公分，符合規定。 206.4.1 設置緩道引導標誌，符合規定。
6	設置避難門	504.2 設置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符合規定。
	調整電燈開關	502.4 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調整電燈及資訊扶手	507.6 設置扶手應高於流線並垂直1公分至3公分，符合規定。
	求診於候診中心點候診	502.4 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他處既有馬欄	設置須符合無障礙規定，符合規定。



肆、無障礙停車、無障礙客房、無障礙樓梯、衛生設備檢討

法規檢討
無障礙停車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樓梯及室內設計申請人得視需要自由設置。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本案樓有(60)中建都使字第724號使用執照，非公共汽車停車位，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條(七)停車位(3)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故本案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符合規定。 無障礙客房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條(七)停車位(3)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故本案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符合規定。 無障礙樓梯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樓梯及室內設計申請人得視需要自由設置。 衛生設備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條(七)停車位(3)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故本案無須設置無障礙衛生設備，符合規定。 無障礙樓梯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樓梯及室內設計申請人得視需要自由設置。 衛生設備檢討：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條(七)停車位(3)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汽車停車位，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故本案無須設置無障礙衛生設備，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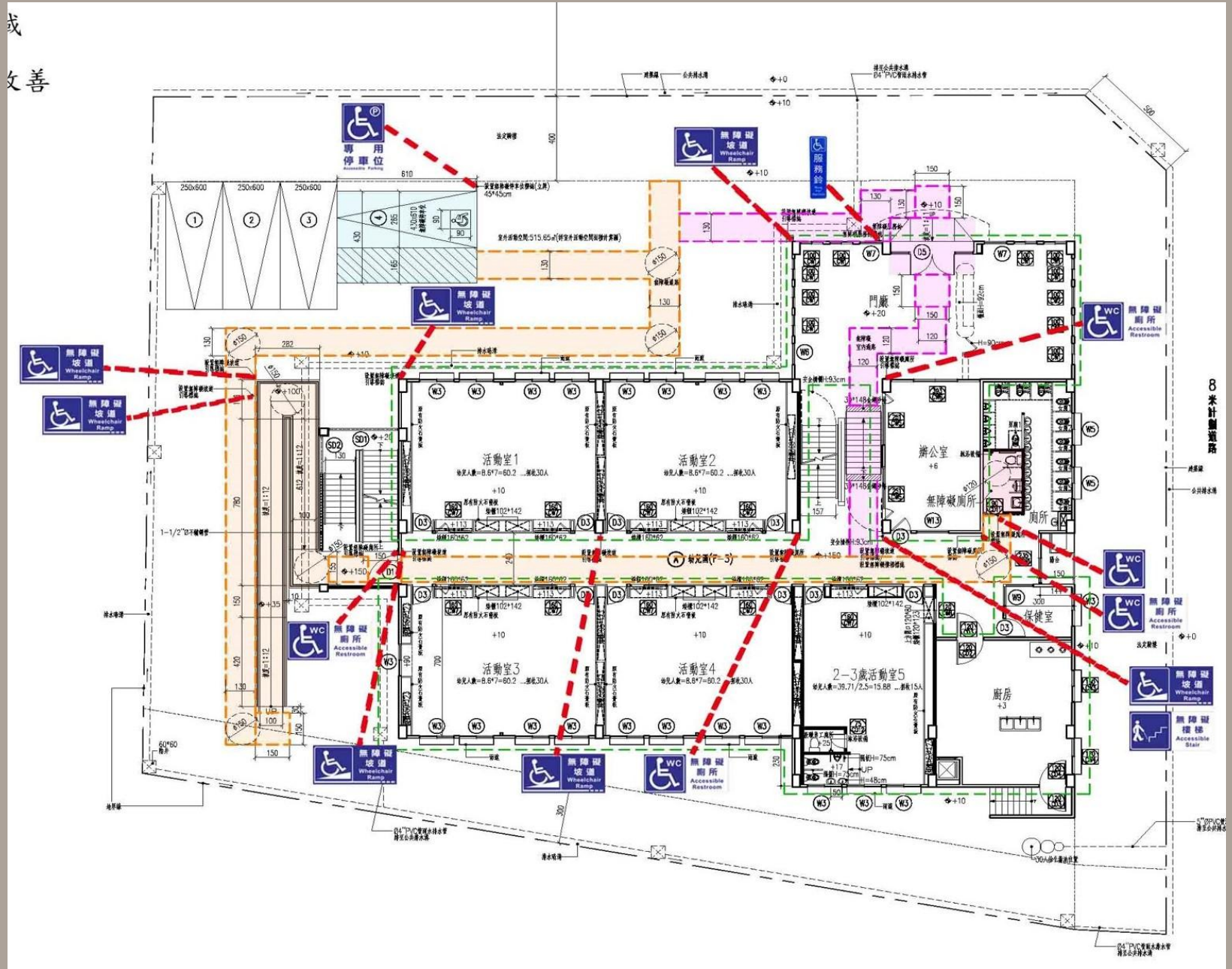
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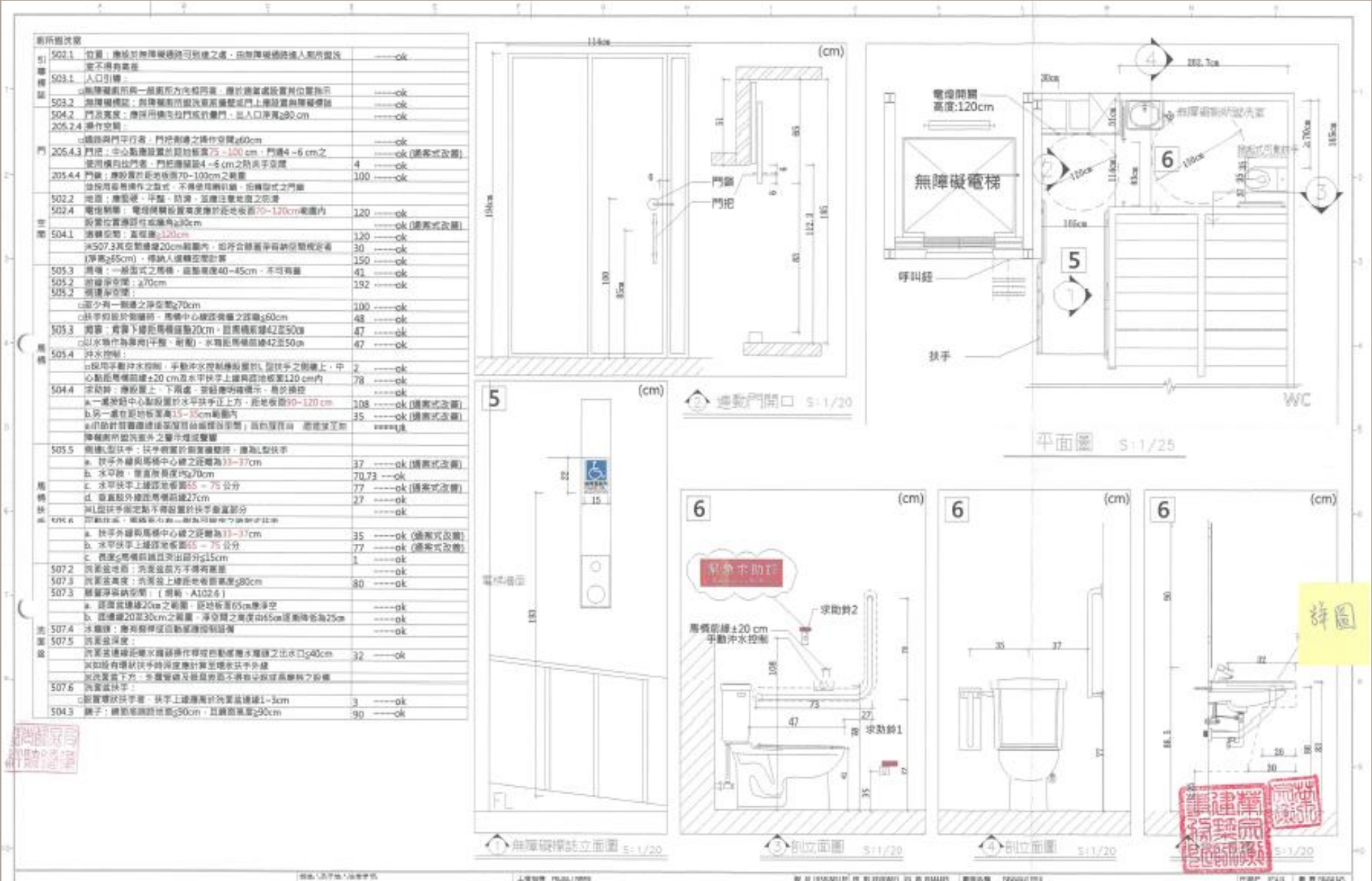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平面標示



- 圖例說明：
-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停車位
 - 非無障礙區域
 - 無障礙通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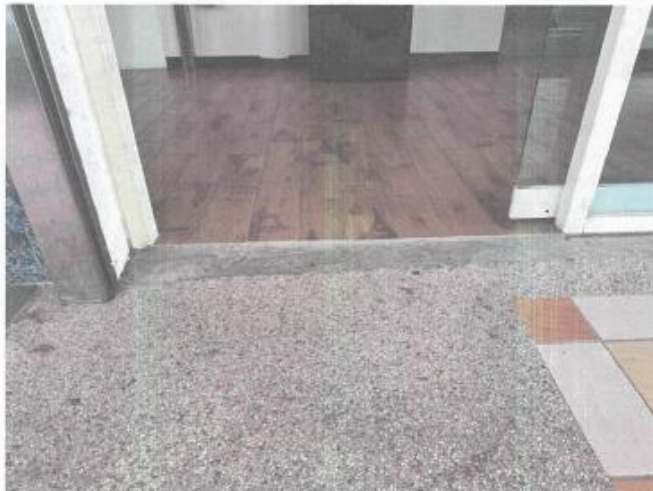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詳圖



改善相片及說明



相關尺寸檢討 無障礙設置規範

照片編號	1F-3	說明	已更改無障通路動線，無高差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4.1	說明	玻璃門扇距地面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20 cm 及水平扶手上緣與距地板面 120 cm 內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求助鈴：按鈕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距地板面 90-120 cm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 15-35cm 範圍內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改善相片及說明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a. 可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 70 cm c.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 ~ 75 公分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 27cm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a. 可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 70 cm c.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 ~ 75 公分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 27cm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 40 cm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照片編號	1F-11	說明	迴轉空間：直徑應 ≥ 120 cm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 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辦法及室內裝修情形

二、查卷附改善成果資料尚有缺漏，請儘速檢附以下書件後報本局憑處：

(一)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原始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平面圖、構造詳圖。

(二)請釐清增設無障礙停車空間及、增設無障礙客房及增設無障礙廁所等相關室內隔間變更是否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辦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二、查卷附改善成果資料尚有缺漏，請儘速檢附以下書件後報本局憑處：

(一)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原始竣工圖說、照片索引圖、無障礙設施平面圖、構造詳圖：

1、室內裝修依原竣工圖繪製。

2、室內外通路檢討繪製。

3、竣工照片表格錯誤。

(二)請依檢查結果「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並檢附改善後照片（各檢討照片尺規量測遠近照）憑辦。

(三)樓梯：

1、警示設施未施作。

(四)廁所盥洗室：

1、廁所迴轉半徑檢討請標示於圖面。

2、求助鈴位置是否依規定設置。

3、未檢討無障礙小便斗數量。

4、請釐清馬桶側邊L行扶手是否依規定設置。

(五)停車空間：

1、請釐清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是否符合變更使用程序。

2、照片尺寸未量測。

3、無障礙停車標誌無夜光。



一般改善缺失情形

基本法令檢討
相關尺寸量測
無障礙設置規範
圖面繪製標示
現場施作設置



主旨：貴場所（ 商旅）陳報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完成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建築師事務所115年3月6日葉建字第115036001號函辦理（收文日期：115年3月6日）。
- 二、本案依所陳設無障礙相關設施尚符規定，並請持續維護場所無障礙空間環境，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正本： 商旅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使用管理科

Congratulations



旅館案例分享



HOTEL CASE



CASE SHARING



廁所無門把
馬桶有蓋(背
洗面盆鏡子
蓮蓬頭高度
無止滑設施
入口門太重
門鎖高度太
求助鈴



CASE SHARING



迴轉半徑
出入口門
電燈開關
廁所門夾手



CASE SHARING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



寰宇新聞台

坐輪椅逛溫泉區 日本伊香保溫泉無障礙空間

寰宇
整點新聞

マップ内には、まちあるき点検を行ったルートのみ歩道の凡例を記載しています。

マップ凡例
 歩道がない道
 広い歩道がある道
 坂道(～8度未満)
 急な坂道(8度以上)
 注意する場所
 公共の駐車場
 公共のバリアフリートイレ
 バス停
 歌碑
 句碑

5°: 短い距離であれば自力走行可能(高校生が自転車立ちこぎでできるくらい)
8°: 介助者を要する(高校生が自転車から降りて押すくらい)
12°: ぐくまいし介助者を要する(高校生が自転車を押すこともむずかしい)

P₁ 徳富菰花記念文学館 駐車場 台 数：大型バス5台・普通車70台 料 金：2時間まで3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大型バス】2時間まで1,0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200円	P₃ 石段アルウィン公園 内駐車場 台 数：普通車9台 料 金：2時間まで5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P₅ P₆ 石段アルウィン公園 東駐車場 優先駐車場 4台 【無料】 他台数：大型バス4台・中型バス2台 料 金：2時間まで1,01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200円	P₇ P₈ 物園駐車場 優先駐車場 2台 他台数：普通車59台・軽自動車1台 料 金：2時間まで3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P₂ 石段アルウィン公園 西駐車場 台 数：普通車10台 料 金：2時間まで5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P₄ 石段アルウィン公園 北駐車場 台 数：普通車24台・軽自動車3台 料 金：2時間まで5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P₆ 八千代橋駐車場 台 数：普通車39台 料 金：2時間まで500円 以降1時間ごとに100円	P₈ 河鹿橋駐車場 台 数：普通車18台 料 金：無料

WC バリアフリートイレ情報

- A** 湯元源泉広場トイレ
※男女各トイレ内にバリアフリートイレあり

▼男性トイレ内バリアフリートイレ設備

B 神社下休憩所トイレ

C 石段街休憩センター
(いっぶく館)トイレ

D 榛名口トイレ

E だんだん広場トイレ

F 八千代橋トイレ

G 峠三差路トイレ

- 凡例

 -  オストメイト対応トイレ
 -  温水洗浄便座
 -  育もたれ
 -  オムツ交換所・ベビーシート
 -  ベビーキープ
 -  L字手すり 右
 -  L字手すり 左

※便座に座った際、L字手すりが
ある方を示します。

 -  ぼびご犬トイレ

石炭街中盤までは、コデラの駐車場をおすすめします

車いすでも
情緒あふれる
温泉街を散策

安心・安全な旅を楽しんでいただくため、
車いすをご使用の方は同伴者(介助者)付き
でのご移動をおすすめいたします。

JAPAN INSTANCE



渋川・伊香保温泉
バリアフリーマップ)。

室外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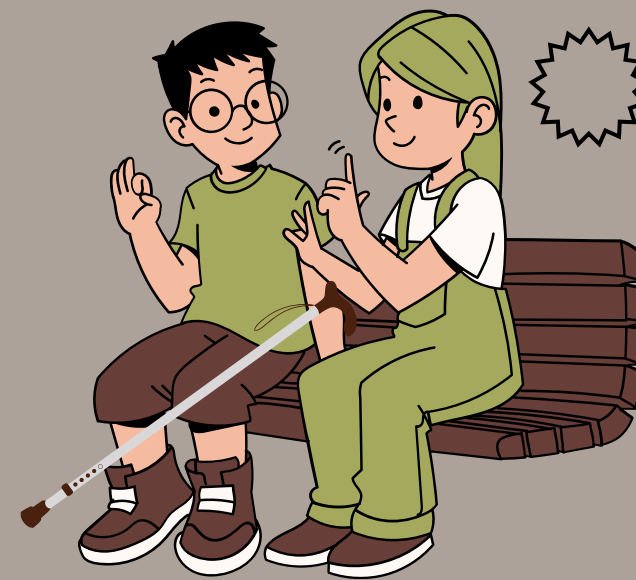




替改原則11點放寬

97.7.1前領得建照執照建築物
第11點替改原則放寬規定
通案式放寬規定

CONCLUDE



替改原則12點提替改會議

無法依第11點放寬規定改善者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替改會議)



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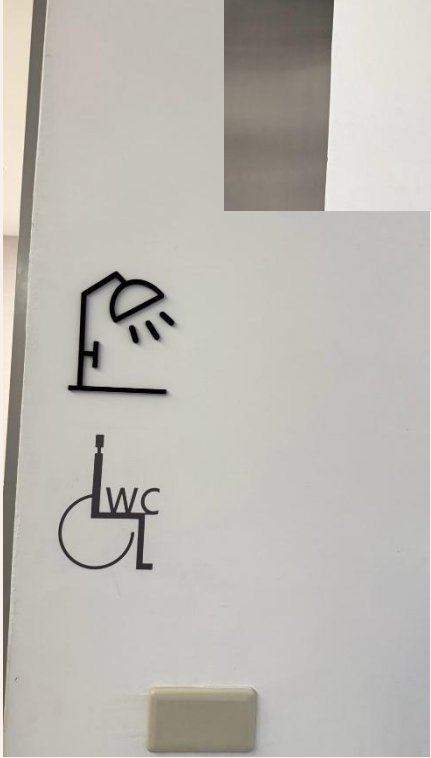
核對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

CONCLUDE



改善竣工提送改善完成解列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文件
無障礙設施改善圖說
設施改善完成照片
提送使用管理科解除列管



載人爬梯機 ASC-120B

雷射光對位-創新的功能

總是彎著腰、側著頭在看"STOP"位置在哪裡嗎？不容易看或看不到嗎？我們領先業界設計了雷射光取代"STOP"位置，讓您在最自然的姿勢下一目了然，提供更清楚的輔助對位，確保機身在上下樓梯時能夠垂直於階梯、不至於因歪斜而造成翻覆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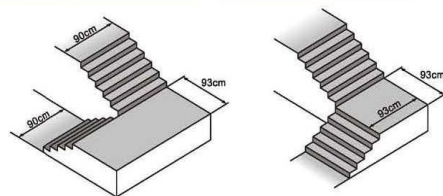
雷射按鈕



使用狀態



迴轉空間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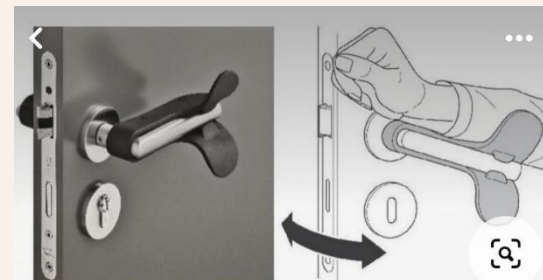


平地輪開關
雷射按鈕

電池容量
緊急停止開關
履帶動力開關
動力指示燈
鑰匙開關



需支援服務之 性能設計



貼心服務之 性能設計



HOTEL
Accessibility Improvements

簡報結束
O&A

THANKS

